

##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數：應到：65 人，實到：55 人(詳出列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2 人，實到：12 人(詳出列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 壹、主席致詞：

1. 今天召開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2. 自 11 月 7 日起，教育部與政府防疫措施同步鬆綁，仍請戴口罩、勤洗手、生活規律、接種疫苗。
3.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主軸規劃有所調整，請各單位多配合，極力爭取教育部補助款，俾未來有較充裕經費可運作。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6 頁

###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計畫，本校已獲該部核定准予開辦，惟須於組織規程新設置二級行政單位以上之「國際專修部」，並完成組織規程條文修正且報部核定後，始得申請開辦費撥付。
- 二、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19 條，將前述「國際專修部」新設置於國際事務處轄下，掌理所招收學生之教務、學務、就業輔導及國際相關事務之二級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三、組織規程第 30 條有關教務會議之組成規定，擬增列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為委員，以應教務業務運作之需求。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第 19 條、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及推動語言、華語教學和配合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港澳外國生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語言一、二中心、華語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華語教學和配合重點產業所擴大招收學生之教務、學務、就業輔導及國際等相關業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及推動語言、華語教學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語言一、二中心及華語中心，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及華語教學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語言一、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	1. 配合政府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計畫，於國際事務處增設國際專修部二級行政單位，掌理所招收學生之教務、學務、就業輔導及國

<p>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語言一、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u>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u>，各組、中心、<u>國際專修部</u>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語言一、二中心及華語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各組、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語言一、二中心及華語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p>	<p>際相關業務。 2. 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 (略) (二)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u>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u>、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以下略)</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 (略) (二)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及各該學位學程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以下略)</p>	<p>增列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為教務會議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 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推動**英外語與華語教學及統整相關單位配合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僑港澳外國生業務**。分設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語言一、二中心、華語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分別承辦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項、境外生輔導、**英外語教學與活動、華語教學及配合重點產業擴大招收學生之教務、學務、就業輔導與國際事務**等相關業務，國際交流組、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語言一、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各組、中心、**國際專修部**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語言一、二中心及華語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提案二：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擬增列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為委員。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b>英語學位學程主任</b> 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與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前一學年度獲特優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及學位學程**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提案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為因應委員於任期內更動頻繁，委員總數不符合現行法規規範，爰參考友校現行規定相關條文，擬刪除第 6 條第 4 項：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 <b>英語學位學程主任</b> 、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校區主任、 <b>英語學位學程主任</b> 、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就任一性別專任教授各票選一人，如學院超過(含)八個學系得增加一名選任委員。 <b>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b>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	刪除第 6 條第 4 項：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	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學院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以專任副教授補足之。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故擬具本修正草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 <u>科技部</u> 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u>科技部</u>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實踐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辦理本校台中市公益路及大和路房舍出租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77 號及大和路 97 號房舍原為本校台中推廣大樓，屬三角窗樓房，故有二個路牌門號，因人力、業務等營運考量，現已不再辦理推廣教育使用。
- 三、為避免房舍閒置並活化資產，以增加學校收入，擬辦理出租，出租金額以不低於房屋估價報告書金額，租期 3 年，租約到期依學校需求決定是否續租。
- 四、本案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通過，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併同估價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報部同意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提案一：L 棟 B1 社團教室遷移至 NB2 一般教室及國際會議廳外公共區域，後續社團場地使用及租借協調事宜，提請討論。(學生會楊晉貴會長提)

說明：

- 一、NB2 國際會議廳及團體欣賞室經常舉辦研討會等大型活動，不便社團使用其外

圍場域。

二、場地租借系統亦有限制，影響社團活動借用，擬請相關單位協助協調。

**決議：**會後請學務長、教務長與學生會會長討論場地協調相關事宜。

提案二：建請學務處自本學期開學至今就學生請心理不適假狀況做統計分析，併同操行規範通盤檢討，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易明秋委員提)

**決議：**請學務長與副學務長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就學生請心理不適假提出統計分析報告。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 實踐大學 111 年 7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 2 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教師升等考核表-總表」及「教師升等考核表-服務項目」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9 月 1 日實人字第 1110009522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 2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力資源處： 111 年 9 月 5 日實高人字第 1110009615 號公告。</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之「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項目，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教務處： 111 年 9 月 1 日實教字第 1110009515 號公告。</p>